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未出席董事情况如下: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高嵩	董事	公务出差	米树华

1.3 公司董事长凌文、财务总监张克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2.3的说明。

二、公司基本情况

2018年1-9月,中国神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各项运营指标继续保持高位。在标普全球普氏能源资讯公布的"全球能源公司2018年250强"榜单中,中国神华位居第5位。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9,831	567,124	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929	301,487	6.4
每股净资产	16.14	15.16	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2	83,814	(19.1)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3	71,038	(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1	4.21	(19.1)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3	3.57	(1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084	182,535	6.3
利润总额	55,962	53,706	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78	35,649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25	35,029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0.74	增加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0.57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4	1.792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6	1.761	2.0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7-9月)	上年报告期(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704	62,017	7.6
利润总额	19,288	17,896	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1	11,334	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08	11,252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96	减少0.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3.93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9	0.570	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9	0.566	12.9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	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	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21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28	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	(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	(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	5
合计	(407)	(447)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于2018年9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35,278	35,649	320,929	301,48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929	2,961	3,718	4,05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7,207	38,610	324,647	305,541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变动(%)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74.2	220.0	69.6	221.3	6.6	(0.6)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14.7	340.0	107.8	328.3	6.4	3.6
(二)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80.07	213.66	74.61	196.66	7.3	8.6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75.06	200.44	69.76	184.19	7.6	8.8
(三)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67.8	239.4	79.9	251.7	(15.1)	(4.9)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60.7	221.0	67.4	237.8	(9.9)	(7.1)
(四)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72.8	211.4	69.3	205.7	5.1	2.8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69.6	199.1	63.9	195.7	8.9	1.7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50.7	142.7	45.4	137.1	11.7	4.1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11.1	33.8	11.5	32.7	(3.5)	3.4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6.5	78.1	24.1	70.1	10.0	11.4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2.5	67.6	20.4	60.3	10.3	12.1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7,276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85,114
H股记名股东	2,1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518,296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00,485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491,581	0.32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80,967	0.1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57,308	0.0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144,552	0.05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14	0.0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257,986	0.0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518,2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518,2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00,485	人民币普通股	594,700,4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491,581	人民币普通股	64,491,581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80,967	人民币普通股	20,280,96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57,308	人民币普通股	17,357,30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144,552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5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1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41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257,986	人民币普通股	9,257,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9月,按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4,084百万元(2017年同期:人民币182,535百万元),同比增长6.3%;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55,962百万元(2017年同期:人民币53,705百万元),同比增长4.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278百万元(2017年同期:人民币35,649百万元),同比下降1.0%。于2018年9月30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33.1%(于2017年12月31日:33.9%),较上年度末下降0.8个百分点。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以所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标的资产")与国电电力以所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组建合资公司交易")。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国电电力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与中国国电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的规定,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满足将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的条件。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及说明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194,084	182,535	6.3	电力、煤炭的销售价格和销量同比上涨
2	营业成本	113,553	106,436	6.7	煤炭、电力销售量增长
3	销售费用	490	424	15.6	煤炭销售量增加导致相关销售费用增长
4	财务费用	2,780	2,630	5.7	汇兑损失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162)	389	(141.6)	本报告期中回顾分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6	投资收益	447	1,154	(61.3)	上年同期投资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7	所得税费用	12,737	11,261	13.1	利润总额增加及平均所得税率上升。2018年1-9月平均所得税率为22.8%(2017年同期:21.0%),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下降,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以及按要求缴纳所得税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18年9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14,684	81,090	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以及银行借款的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08	(90.7)	动力煤期货完成交割,信托理财产品赎回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08	19,455	(22.9)	参见"持有待售资产"
4	预付款项	3,350	2,373	41.2	外购煤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5	持有待售资产	81,452	0	不适用	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资产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854	(100.0)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及重新计量
8	固定资产	239,407	309,218	(22.6)	参见"持有待售资产"
9	短期借款	4,276	9,493	(55.0)	参见"持有待售负债"
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86	33,914	(27.8)	发电分部应付票据和账款减少
11	预收款项	0	5,530	(100.0)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煤炭业务的预收款增加
13	应付职工薪酬	5,497	4,042	36.0	本集团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增加
14	应交税费	8,675	13,012	(33.3)	本报告期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15	持有待售负债	33,654	0	不适用	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负债划分至持有待售负债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0	14,899	(42.1)	部分美元债到期
17	长期借款	53,355	64,321	(17.0)	参见"持有待售负债"
18	专项储备	15,325	13,060	17.3	本报告期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较多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2	83,814	(19.1)	本报告期神华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减少;本报告期支付的外购煤及电厂燃煤成本、所得税等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9,589	12,776	(24.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3	71,038	(18.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	19,018	(173.1)	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5)	(79,756)	(73.5)	净流出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入较多,以及上年同期分配特别股息导致现金流出较多

注: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3.2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销售情况

① 7-9月销售情况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14.0	99.5	427	105.8	98.1	418	7.8	2.2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109.6	95.6	428	100.0	92.7	419	9.6	2.1
1、直达	40.5	35.3	319	36.7	34.0	314	10.4	1.6
2、下水	69.1	60.3	491	63.3	58.7	479	9.2	2.5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2.7	2.5	384	5.7	5.3	396	(52.6)	(3.0)
(三)进口煤销售	1.7	1.4	461	0.1	0.1	632	1,600.0	(27.1)
二、出口销售	0.5	0.4	606	0.6	0.6	500	(16.7)	21.2
三、境外销售	0.2	0.1	520	1.4	1.3	391	(85.7)	33.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114.7	100.0	428	107.8	100.0	418	6.4	2.4

注:本报告中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② 1-9月销售情况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36.5	99.0	430	322.4	98.2	423	4.4	1.7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320.0	94.1	430	309.5	94.3	423	3.4	1.7
1、直达	122.4	36.0	316	115.6	35.2	309	5.9	2.3
2、下水	197.6	58.1	500	193.9	59.1	491	1.9	1.8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4.0	4.2	431	12.3	3.7	407	13.8	5.9
(三)进口煤销售	2.5	0.7	443	0.6	0.2	586	316.7	(24.4)
二、出口销售	1.5	0.4	531	1.8	0.5	433	(16.7)	22.6
三、境外销售	2.0	0.6	518	4.1	1.3	381	(51.2)	36.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340.0	100.0	431	328.3	100.0	422	3.6	2.1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50,703	142,896	5.5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同比上升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07,809	100,172	7.6	煤炭销售量增长;外购煤销售量占比增加;随煤炭销量增加,相关运输成本增加
毛利	百万元	42,894	42,714	0.4	
毛利率	%	28.5	29.9	减少1.4个百分点	

(3)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1.0	106.8	3.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1.0	17.2	22.1	哈尔乌素等露天矿加大土方剥离耗用的材料增加,以及燃油价格上涨
人工成本	19.1	17.3	10.4	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17.7	16.8	5.4	自产煤产销量同比下降
其他	53.2	55.5	(4.1)	本报告期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同比下降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67%;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19%;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14%。

3.3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发、售电情况

① 7-9月份

所在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售电价(人民币元/兆瓦时)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境内	79.64	74.20	74.68	69.40	1,367	1,305	319	312
燃煤发电	77.70	72.48	72.78	67.72	1,378	1,318	314	307
燃气发电	1.71	1.49	1.68	1.45	994	865	528	571
水电	0.23	0.22	0.22	0.22	1,814	1,819	189	167
风电	0.00	0.01	0.00	0.01	0	241	0	604
境外	0.43	0.41	0.38	0.36	1,429	1,385	483	472
燃煤发电	0.43	0.41	0.38	0.36	1,429	1,385	483	472
合计/加权平均	80.07	74.61	75.06	69.76	1,368	1,305	320	313

② 1-9月份

所在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售电价(人民币元/兆瓦时)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境内	212.44	195.48	199.37	183.16	3,648	3,437	314	308
燃煤发电	207.72	190.86	194.76	178.66	3,684	3,470	309	303
燃气发电	4.21	4.08	4.11	3.97	2,436	2,360	551	571
水电	0.51	0.52	0.50	0.51	4,071	4,181	219	213
风电	0.00	0.02	0.00	0.02	0	1,160	0	599
境外	1.22	1.18	1.07	1.03	4,068	3,941	493	482
燃煤发电	1.22	1.18	1.07	1.03	4,068	3,941	493	482
合计/加权平均	213.66	196.66	200.44	184.19	3,528	3,440	315	309

(2)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电源种类	于2017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	2018年1-9月新增装机容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装机容量
1.燃煤发电	55,984	2,630	58,614
2.燃气发电	1,730	0	1,730
3.水电	125	0	125
4.风电	16	(16)	0
合计	57,855	2,614	60,469

机组装机容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减少)装机容量(兆瓦)	说明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2,000	新建机组投运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100	增容改造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30	增容改造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20	核增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	(220)	关停
珠海国华红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16)	关停
神华神安电力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	700	新建机组投运
合计		2,614	-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5,278	58,600	11.4	售电量及售电电价上升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1,012	47,755	6.8	售电量增加导致燃料成本相应增加
毛利	百万元	14,266	10,845	31.5	
毛利率	%	21.9	18.5	增加3.4个百分点	

2018年1-9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人民币253.7元/兆瓦时(2017年同期:人民币257.4元/兆瓦时),同比下降1.4%,主要原因是售电量增加摊薄了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

3.4 运输分部主要经营情况

1. 铁路分部(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9,191	27,969	4.4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116	10,433	6.5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加;外部机车上线率提高导致职运费增加
毛利	百万元	18,075	17,526	3.1	
毛利率	%	61.9	62.7	减少0.8个百分点	

2. 港口分部(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579	4,236	8.1	煤炭装船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924	1,734	11.0	港口装卸量增加,以及受天气影响,港口疏浚费用增加
毛利	百万元	2,655	2,501	6.2	
毛利率	%	58.0	59.1	减少1.1个百分点	

3. 航运分部(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037	2,303	31.9	海运价上涨,以及航运货运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310	1,752	31.8	航运货运量增加及相关租船成本上升;油料价格上涨
毛利	百万元	727	551	31.9	
毛利率	%	23.9	23.9	同比持平	

3.5 行业环境分析

2018年前三季度,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为6.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4.0%。

1-9月,国内煤炭供需总体平衡,仍存在阶段性、区域性供应偏紧的情况,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第三季度前期,受水电出力增加、电厂库存高位等因素影响,煤价小幅向下波动;进入9月份,由于东北地区开始冬储煤采购、水泥等行业增加国内采购等因素,煤炭需求增加,煤炭价格有所恢复。截至9月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为569元/吨,较年初下降9元/吨。前三季度指数均价为571元/吨,同比下降2.8%。

1-9月,全国共生产原煤25.9亿吨,同比增长5.1%,其中第三季度原煤产量同比增长5.2%。累计进口煤炭2.3亿吨,同比增长11.8%。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为36,91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6.9%。受用电需求增加、上半年水电出力受限等因素影响,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比上年同期上升158小时。

预计第四季度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但受天气及水电出力不确定等因素影响,煤炭市场运行可能出现一定波动。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3.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8年8月24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聘任张光德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详见本公司2018年8月24日H股公告及2018年8月25日A股公告。

2018年9月13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聘任张继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2018年9月13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吕志韧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副总裁职务,辞任即日生效。详见本公司2018年9月13日H股公告及2018年9月14日A股公告。

2018年10月19日,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高级副总裁职务,辞任即日生效,李东博士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王金力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高级副总裁职务,辞任即日生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树民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副总裁职务,辞任即日生效。详见本公司2018年10月19日H股公告及2018年10月20日A股公告。

(2)集团合并进展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详见本公司2018年8月28日H股公告及2018年8月29日A股公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与中国国电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鉴于2018年8月27日上述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已正式生效。

(3)控股股东无偿划转A股股份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城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城通金控"),及358,932,628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划转尚未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5%;城通金控将持有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5%;国新投资将持有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5%。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本公司2018年10月23日H股公告及2018年10月24日A股公告。

3.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

本公司并无宜派或派付季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3.10 释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国电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	2018年1-9月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文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为解答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相关问题,本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举办"中国神华投资者网络交流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交流会安排如下:

1. 时　　间: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5:30至16:30
2. 公司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3. 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点击首页"上证e访谈"栏目的"中国神华投资者网络交流会"访谈链接,进入交流环节。投资者可在线提前提交关注问题。
4. 咨询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63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涛
2018年10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18】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18年10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1.3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易会满、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崇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文武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USDPREF1	4603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BC EURPREF1	4604	
	ICBC CNHPREF1-R	84602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